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世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黄美波、郑悦、高俊等 14 人诉你及深圳市梓盛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345-14358 号等 14 宗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黄美波等 14 名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生活费合计人民币 1330006.82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高俊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272800 元、支付申请人余长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218000 元、支付申请人苏畅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186714.94 元；三、驳回黄美波等 14 名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345-14348、14350-14352、14354-14358 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349、14353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